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1)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4年年度報告
- (3)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4)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 (6)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7) 與中國鐵塔繼續履行關聯交易協議
- (8) 續聘外部核數師
- (9) 建議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 (10)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 (11) 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2)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13)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召開前24小時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 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9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3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並於2025年4月28日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之《2024年年報》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上交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召開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2024年年度報告」	指	(1)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於2025年3月25日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之《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2) 2024年年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鐵塔」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股票代碼：728)及A股(股票代碼：601728)分別在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主要經營移動通信、固定通信、衛星通信、互聯網接入、雲計算及算力、大數據、人工智能、量子、ICT集成等數字信息服務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召開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5日，即本通函發佈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在批准回購授權的相關建議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不包括庫存股)數目10%的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執行董事：

柯瑞文
劉桂清
唐珂
李英輝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3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寧
楊志威
陳東琪
呂薇

敬啟者：

- (1)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4年年度報告
- (3)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4)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 (6)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7) 與中國鐵塔繼續履行關聯交易協議
- (8) 續聘外部核數師
- (9) 建議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 (10)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 (11) 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2)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13)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提議：

- (1) 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的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4年年度報告；
- (3)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4)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5) 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 (6)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7) 與中國鐵塔繼續履行關聯交易協議；
- (8) 續聘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 (9) 建議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及
- (10)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此外，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該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閱覽。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的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該等經審計的財務決算報告(包括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閱覽。

2024年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該等年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該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年報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該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董事會建議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0927元(含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91,507,138,699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約84.83億元。加上2024年中期已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671元(含稅)，2024年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598元(含稅)，合計人民幣約237.74億元，佔2024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72%。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與中國鐵塔繼續履行關聯交易協議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鐵塔繼續履行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及2023年1月6日的公告和2022年12月19日的通函。本公司與中國鐵塔簽署《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關聯交易協議」)，由中國鐵塔向本公司提供通信鐵塔租賃服務等相關服務，協議期限5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股東於2023年1月6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簽署關聯交易協議。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中國鐵塔為本公司的關聯人，本公司與中國鐵塔訂立的交易構成關聯交易。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因此，本次與中國鐵塔繼續履行關聯交易協議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鐵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鐵塔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續聘外部核數師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建議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建議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購買責任保險，賠償限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A+H股保單)，保險期限為一年(A+H股保單)，後續可續保或重新投保。

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購買上述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人士在上述範圍內辦理本次購買責任保險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認相關責任人員、保險公司、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購買責任保險有關的其他事項；責任險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而屆時無須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相關授權事項。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刊發有關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公告。董事會建議選舉呂永鐘先生(「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待股東審議及批准。

呂永鐘先生，56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曾任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廣東省鹽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一家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呂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呂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呂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呂先生的建議選舉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根據股東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呂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待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選舉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呂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相關委任任期自有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直至本公司於2026年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回購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量10%的A股股份(以相關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時的股本為基數計算)；
- (2)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10%的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以相關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時的股本為基數計算)；
- (3)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具體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股份類別、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回購用途；
 - b)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董事會函件

- c)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e)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以及實際回購情況，對回購股份進行處置，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按其適用)，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如涉及)，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與回購有關的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4) 上述回購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回購授權期間」)，回購授權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回購授權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止：
- a)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完結後；或
 - b) 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有關批准回購授權的議案所述授權。

但如回購授權期間內，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已根據上述第(1)及(2)條授權內容採取行動，包括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上述回購授權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回購授權期間結束後完成，則上述第(3)條之授權則不受回購授權期間限制。

載有關於回購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4.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隨函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召開之前24小時內將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2025年4月28日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在本報告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九次會議。會議召開前，公司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於規定時限提前向監事會成員發送會議材料，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及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全資子公司收購科大國盾量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的議案》。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國際／國內口徑)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預算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關於修訂〈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持續性關聯(連)交易續展及2025-2027年度上限申請的議案》、《關於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議的議案》、《關於提名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議案》。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第八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全資子公司調整認購科大國盾量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發行新股數量的議案》。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預計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

報告期內，監事會從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出發，認真履行監督職責。通過列席本公司年度內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年度審計師溝通、審閱本公司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核對公司財務報告等方式，及時了解和掌握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內控風險、財務狀況、投資情況以及業務運作等情況，對本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各項決策程序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等方面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勤勉盡責，真誠地以股東最大利益為出發點，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貫徹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進行運作，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對公司報告期內有關事項的意見

1、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及公司管理制度等進行監督，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能嚴格按照相關法規制度進行運作，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積極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決策程序合法，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均得到落實，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2、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執行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通過對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的監督檢查，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認為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3、對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的意見

監事會對日常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核查，認為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為公司實際經營需要，不會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及公司獨立性造成影響，不會損害公司股東的利益。審議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4、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制度的建立及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結合公司經營業務的實際情況，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內部控制體系能夠對公司各項業務的健康運行及公司經營風險的控制提供保證。

5. 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查情況

監事會就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符合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三、監事會2025年工作計劃

2025年，監事會將按照《公司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及中國證監會後續將出台的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調整。在此之前，監事會繼續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以維護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己任，以監督公司落實對股東所作承諾為重點，嚴格履行監督職能，促進公司依法經營、規範運作和持續發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資料，其載列如下：

1. 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授權已全面考慮本公司整體價值及股東利益，且回購授權帶來的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相關回購只有在董事認為其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2. 建議回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507,138,699股，包括77,629,728,699股A股及13,877,410,000股H股；及(2)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待通過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及基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H股或A股，若全額回購，可回購股份不得超過9,150,713,869股，其中可回購的A股不得超過7,762,972,869股，可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1,387,741,000股，分別佔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當日已發行A股約10%及H股約10%。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授權期間屆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回購用途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H股，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公司章程、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建議，倘若及當實行有關股份回購行動時，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適當撥付所需資金。

4. 對營運資金的影响

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帳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H股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H股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4.56	4.09
5月	4.55	4.16
6月	4.83	4.19
7月	5.00	4.42
8月	4.83	4.08
9月	4.77	4.18
10月	4.93	4.42
11月	4.53	4.23
12月	4.92	4.49
2025年		
1月	4.95	4.62
2月	6.98	4.76
3月	6.32	5.57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11	5.34

6.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A股及／或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7.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時，股東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上升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控股股東)控制或有權控制58,476,519,174股A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90%。倘若董事將會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將會上升至本公司股本總額約71%。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引起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後果。此外，若在聯交所進行回購將導致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進行相關股份回購。

8.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其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他們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按照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盡董事所知，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的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國鐵塔繼續履行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的議案，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呂永鐘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 在本決議案(2)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回購A股及／或H股之一切權力；
 - (2) 在獲得上文(1)段的批准下，於相關期間內根據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所回購的A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量的10%及／或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不包括庫存股)的10%(以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時的股本為基數計算)；
 - (3) 就本議案而言，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止：
 - a)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完結後；或
 - b) 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該報告無需表決，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5年4月28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通函。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
- (3) 如第5項決議案2024年度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通過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至6月1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通函。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 (7)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9) 如年度股東大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582 038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查詢有關年度股東大會的最新安排。
- (10)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桂清、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 在本決議案(2)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回購A股及／或H股之一切權力；
- (2) 在獲得上文(1)段的批准下，於相關期間內根據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所回購的A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量的10%及／或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不包括庫存股)的10%(以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時的股本為基數計算)；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3) 就本議案而言，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止：

- a)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完結後；或
- b) 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5年4月28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通函。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須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會。
-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通函。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5)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
- (6) 在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8) 如H股類別股東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582 038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查詢有關H股類別股東會的最新安排。
- (9)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桂清、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